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热力”）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龙达”）拟以现金收购的方式购买三明市骁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明骁飞”）持有的和然节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然有限”）60% 股权和宁波源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源流”）持有的和然有限 10% 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45,500 万元。现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意龙达拟以现金收购的方式购买三明骁飞持有的和然有限 60% 股权和宁波源流持有的和然有限 10% 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45,5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通热力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意龙达持有和然有限 70% 股权，和然有限将成为华通热力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二、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意龙达与三明骁飞、宁波源流及西乌珠穆沁旗富龙供暖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家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拟以现金+承债方式收购三明骁飞持有的和然有限 70% 股权，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12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6日，华通热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13号），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在《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中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决策过程

由于2019年即将结束，业绩承诺期调整为2020-2022年，交易各方对新的业

绩承诺利润无法达成一致。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交易各方正在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履约诚意金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后将尽快公告。

公司将结合企业未来的发展战略，继续寻找热力供应及节能技术服务等行业的优质标的，通过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和外延式发展，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五、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